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

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梁宏诗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8月20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

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8月20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

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張祖同

2018年8月20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投资旭日项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

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8月20日